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即“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即“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宏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9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i× t÷ 365=100*1.00%*364÷ 365≈0.99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宏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公司的“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宏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9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为102.58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宏微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413,484,843.68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2. 除息日：2026年7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2. 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 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6-0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23,626,0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99,994.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05,307.1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68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3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6年3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2,900.00万元调整为21,959.47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状态
1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已注销
2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本次注销
3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续存
4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续存
5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续存
6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已注销
7	湖北铭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1574	续存
8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5555	续存
9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222222	续存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569000015949416	22,900.00	12,759.47	13,019.44

注：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系该账户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投入该项目所致。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账户内产生结息72.10元，扣除转账手续费3.20元，剩余68.90元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四、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0,258,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量(代董事长职责、代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缺，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金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副总经理洪其虎、王海粟、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5,604,085	99.9732	4,256,400	0.0244	398,000	0.0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2,657,493	99.9562	是
2.02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913,571	99.94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9,270,342	99.5364	4,256,400	0.4240	398,000	0.039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6,323,750	99.2429	是
2.02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579,828	99.069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226,404,215股扣除库存股3,297,414股后的股份1,223,106,80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549,516.37元，转增366,932,04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593,336,2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45563 8XA

企业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333.625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04-17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雁路31号院1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制造、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普通货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卫浴洁具及其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39488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祥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